



热线出击

8:00-23:00

◆精彩沟通永不离线 免费短信轻松发送◆
飞信:2222111 / MP:15156870110 / TEL:0551-2639564
热线24小时出击:0551-2620110 / 网址: www.xksq.net/bbs

●新鲜事 ●困难事 ●突发事 ●高兴事

合肥城管“呼死你”升级版正式启用,记者走进总部亲身体会: “3分钟被呼24次,谁受得了!”

试用期间,制癣者曾给城管打电话抱怨:巨额“投资”打了水漂

”

3分钟被别人呼叫24次是什么概念?基本上就是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手机被打、挂断、再拨打、再挂断……毫无间隙。昨日,合肥市城管局升级版“呼死你”系统正式启用之际,本报记者就亲身体会了一把。的确很“给力”,难怪在试运行期间就有“制癣者”主动打电话到城管局,抱怨自己巨额“投资”打了水漂。

胡少殊 记者 徐涛



制图:方倩

民生速递

手机叫卖声让人受不了

合肥市民张女士来电反映:我是望江西路和潜山路交叉口乐购超市附近的居民。乐购超市门口经常有人在露天叫卖手机,声音很大,隔三差五,有时一叫一整天,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

蜀山区城市管理局回复:经核实,南七街道综合执法科与丁岗社居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现场负责人进行宣传教育,并要求其将喇叭声音关小,避免扰民。同时联系到乐购超市有关负责人,要求其在今后的日常经营中加强管理,防止噪音扰民现象再次出现。

记者 祁琳/整理

沿路占道经营何时不再

合肥市民陈女士来电反映:南岗镇街道沿长江西路两边,经营户随意占用人行道,既有小摊小贩摆摊设点,也有固定经营户出挑占道,路面变成自家店面,影响了道路通畅,存在安全隐患。

蜀山区城市管理局回复:目前长江西路路南为高新区管辖,路北属蜀山区南岗镇管辖。南岗镇市容所执法人员已对辖区内车辆乱停放现象进行了清理、整治,并安排队员沿路边进行了巡查,确保沿街门面无倚门设摊、占道经营现象。

记者 祁琳/整理

“AOA”百元大钞是真币

合肥市民胡女士来电反映:日前我去南京出差,无意中得到两张以“AOA”为编码开头的人民币百元钞票,我怀疑遭遇假币了。

中国人民银行答复:以“AOA”为编码开头的人民币百元钞票不是假币。如市民遇到可以放心使用。

记者 江亚萍/整理

记者体验“呼死你”三分钟后“崩溃”

“就用我的号码试试吧,我想亲身感受一下你们是怎么‘呼死我’的。”在昨日合肥市城管局升级版“呼死你”系统正式启用之际,本报记者走进其总部控制室,并发出“挑战”。

然而,仅仅在三分钟后,结局就宣告了记者的“挑衅”是多么愚蠢。通过电脑,程序控制人员首先将记者的手机号码假设为一个“办证”号码,并设定了闪断高频模式。随即,记者手机便开始接到

0551-8888158的号码呼入,几秒钟后自动挂断,又重新呼入,如此反复……在短短3分钟不到的时间里,手机共被呼入24次,频率之快几乎连手机响铃都来不及发出声音,简直让人崩溃。

“制癣者”曾向城管打电话“诉苦”

“你这还是不错的,我们只用了较为‘缓和’的频率呼叫你。”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市容处处长孙玉林告诉记者,在前4天的试用期间里,总是不断会有“制癣者”打电话来抱怨,诉苦说自己投资了许多钱印刷以及请人张贴,结果都被“呼死你”打了水漂。

孙玉林向记者介绍说,对于到处贴小广告的“制癣者”,他们也曾经给过比较严厉的处罚,甚至有的还因此被拘留过,但是效果并不明显。针对最初版本的“呼死你”,这些人还挖空心思地通过“呼叫转移”,甚至是将呼叫号码设置为“黑名单”等方式逃

避。分析原因还是由于暴利的驱使。

据介绍,新版“呼死你”已经在技术层面上避免了“制癣者”寻找漏洞,而且目前该局采用2条线路,共计60路信号,可以同时给60部小广告电话进行“轰炸”。下一步,该局还将根据需要考虑增加线路。

市民不必担心电话被“恶意呼死”

“如果我故意把一个人的号码举报成小广告号码,那对方不是麻烦大了吗?”对于记者的担心,孙玉林表示已经提前想到了,所以完全没有担心的必要。

据介绍,按照“呼死你”的设定程序,只有城管执法人员直接取证的号码和市民投诉的号码才会输入系统。而市民投诉的

号码则会经过多次核实,所以完全不必担心被人“恶意呼死”。

合肥市城管局还表示,在采用不得已的“疯狂呼叫”前,也会对“制癣者”以电话提醒,或发送短信通知的方式批评教育。一旦违法者既不接受处罚,又不停止违法行为,那么才会采用“呼死你”。目前,针对小广告

泛滥的现状,该局也在研究更高级的“搜死你”系统,尝试在法律范围内通过短信扣除话费方式令“制癣者”无路可走。

另据悉,在此次掀起整治城市“牛皮癣”的下一阶段,该局还将对高速公路沿线的非法户外广告“高炮”展开集中整治,彻底为合肥“洗把脸”。

热线说事

楼顶墙面广告收入到底归谁?

星报讯(瑶民记者 江亚萍) 临街的楼宇楼顶墙面广告收入到底归谁?日前,位处合肥市胜利路的某商住楼部分业主带着疑问来到了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民行科。由于该商住楼自使用以来楼顶墙面一直大量布满广告,该项收入始终由物业收取,业主们虽有疑问却又不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现在临街楼宇楼顶墙面大多设置广告牌,该广告牌所得收入业主们是否有权分享呢?根据有关规定,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即楼顶天台)外墙使用权属于开发商和购房者约定的内容,双方可以约定使用权归谁所有。但双方如果就此没有

约定该如何处理呢?目前尚无明确规定。瑶海区人民检察院民行科针对业主的疑问,从法律角度给予了分析,业主在购买房屋时,在其购房价款中已包含公共建筑的分摊价款,那么购房人应是公共建筑的产权共有人。楼顶墙面作为楼房的公共建筑部分,其产权应该属于该楼房的各产权人。物业公司要在楼顶墙面布设广告要经业主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其收入应与全体业主约定比例分成。

记者了解到,由于该楼宇当时买卖双方对楼顶墙面使用权没有约定,该院民行科已对双方当事人就广告收入分成进行了调解。

文瑞教育
个性化课外辅导

50天,自我提升,在期末考试中拔得头筹!

立即拨打提分热线

- 省博物馆 2363085
- 50中西区 2363090
- 胜利广场 2363061
- 寿春中学 2363081
- 南七校区 2363072

来文瑞一对一个性化课外辅导

启发 学习思维
改善 学习方法
纠正 学习习惯